Circular Ref: 2015/0029
Date: 26 June 2015

中国扣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扣押与拍卖船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28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扣押与拍卖船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下称“规定”)。该规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旨在扩大可扣押船舶范围，让更多船舶适用于司法拍卖/出售程序，并提高司法出售/拍卖效率。

本文将重点强调其有别于之前制度的几个关键改动。具体如下：

1. 根据第二条的规定，海事法院可以对已被扣押的船舶采取扣押措施。此外，先申请扣押船舶的海事请求人未申请拍卖船舶的，后申请扣押船舶的海事请求人可以申请拍卖，且不必等待前一个扣押申请解除。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规定，如果船舶因光船承租人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而被扣押的，那么在该租约下被扣押的船舶可以被拍卖或出售。

3. 除与船员合同或人身伤亡/死亡直接相关的索赔外，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供扣船反担保，而不论扣船申请是在索赔诉讼/仲裁之前还是之后提出的。尽管规定中的若干条款对反担保的金额作了规定， 但中国海事法院仍有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决定反担保的金额。

4. 以下三种情形，法院会将反担保返还给扣船申请人
   - 被请求人同意返还的；
   - 生效法律文书认定被请求人负有责任，且赔偿或给付金额与海事请求人要求被请求人提供担保的数额基本相当的；
   - 案件终审后，海事请求人申请返还其所提供的反担保，被请求人得到通知后，在三十日内没有提起错误扣船相关索赔的；

5. 关于船舶拍卖程序，如果第一次拍卖未能成交，之后拍卖的公告期由30天缩短到7天。

6. 关于卖船后收益的优先分配次序，船舶被扣押期间产生的(由船舶所有人或光租承租人以外的第三人支付的)维修保养费用被归为诉讼费用，该费用会优先拨付。此外，与被拍卖、变卖船

我司每周定期发布的 ALCO 通函包含船货防损、航运市场新闻及典型案例分析等重要信息。由 Andrew Liu & Co., Ltd 特别制作和编译，旨在为客户提供船舶保险市场最新参考信息。您也可以登录我们的网站 www.andrewliu.com.hk 查询最新通函。如需进一步了解详情，请联系 ALCO 市场部。电话：0086 21 60399288 邮箱：marketing@andrewliu.com.hk

舶有关的普通海事请求(非具有船舶优先权的海事请求、非由船舶留置权担保的海事请求及非由船舶抵押权担保的海事请求)先于其他普通海事请求而优先拨付。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Andrew Liu & Co., Ltd www.andrewliu.com.hk

Andrew Liu & Co.Ltd